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吾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當中載有其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董事會秘書處。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第7頁所載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值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律訂明為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結算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指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結算，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就向母集團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量的電力而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主席)
張艷紅
趙素文
張敬雷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趙素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徐文英
陳永祐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A.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重續交易，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之條件相同。

董事會函件

控股公司現時持有744,937,6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7%。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規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詳情亦將於本公司下期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彼等因於控股公司擁有股權權益而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會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及適用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乃有關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B.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控股公司

3.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4.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包括17%的增值稅)或山東省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市價(含增值稅)(以較高者為準)(可根據下段所述作出調整)。根據山東物價局網站所公佈的資料，上述市價(含增值稅)乃參考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當地有關電網供電而收取的平均價格(含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該價格乃根據山東物價局網站(www.sdwj.gov.cn)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有關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有關電網供電的價格資料計算。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規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強制電價。

由於電力之市價通常將於煤炭價格波動後後期內調整，本公司可根據煤炭價格的波動，向控股公司發出1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調整本公司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的價格，最多為山東省有關電網向該等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含增值稅)(山東物價局(魯價格發(2011)201號)規定本公司所在地濱州市的大型工業企業(電壓介乎35千伏至110千伏)收費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144元(除去包括城市公用設施費用等在內的總費用人民幣0.0538元))，最低為不低於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山東省有關電網銷售電力的價格(含增值稅)。在該情況下，上段所載的價格基準將不適用，而於調整後，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現價人民幣0.5元或山東省主要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市價(含增值稅)(以較高者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將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生產成本調整價格及保持定價競爭優勢。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價格乃經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考慮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價格乃(i)高於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現行平均價格；及(ii)低於山東省有關電網收取的現行購電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5. 付款條款

控股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金額，而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第十日前付款。據董事所知，有關支付條款與山東省市場慣例一致。

6. 終止及重續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予終止。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除外。

7. 最高年值總額

以下載列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最高電力總值(不包括17%的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控股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交易金額	2,142,000,000	2,142,000,000	2,142,000,000 ¹
預期電量(千瓦時)	5,011,802,000	5,011,802,000	5,011,802,000

附註1：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交易值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向本公司購買的電力預測約人民幣1,947,000,000元(不包括17%的增值稅)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增長率約10%釐定。有關增長率乃參考母集團於下游紡織業(包括印染及家紡產品)的預期生產增長釐定。二零一四年，母集團擬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擴充其產能，與二零一三年相比，預期增長率為10%。由於母集團的產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年值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值上限相同。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母集團向本公司購買電力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過往數據	1,436,000,000	1,883,000,000	1,947,000,000 ²
年度上限	1,453,030,000	1,888,940,000	2,415,250,000
歷史購電數量	3,360,209,000	4,406,652,000	4,556,184,000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交易值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交易值乘12為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出售超發電力之銷售額預期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交易值持平。

C. 進行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母集團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本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可按相若條款向其他第三方銷售超發電力，有關銷量將遠低於母集團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購買之電量或並非與母集團銷售一般穩定及持續。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通過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每千瓦時發電成本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不包括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彼等因於控股公司所擁有股權權益而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以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及適用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現時持有744,937,6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7%。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以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及張紅霞女士之兄)，乃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3.61%(直接與間接)、7.00%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7%，而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1.08%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無任何聯繫人屬於股東(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出席回條。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董事會亦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G.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及陳永祐先生)，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乃由張士平先生直接擁有23.52%權益、其他十二名人士(包括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擁有37.48%權益及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9.00%權益。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本身持有20.69%權益，並代表其他29名人士持有5.17%權益。

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就此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載於通函第12至第20頁)，吾等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英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CROSBY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重續交易之期限，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744,937,600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7%。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以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的兒子及張紅霞女士的兄長)乃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3.61%(直接和間接)、7.00%及7.00%的股權。因此，彼等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或提供的陳述。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責任聲明中宣稱，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均屬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以作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合理依據，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自有發電廠資產所產生的電力經常超越其生產所用的實際耗電量，因此，自二零零八年起， 貴集團持續向母集團出售其生產的超發電力。由於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同意有條件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以重續交易之期限。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述，母集團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使用率，繼而改善貴集團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 貴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提升 貴集團的溢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集團發電廠資產所產生的電力經常超越其生產所用的電量及自二零零八年起， 貴集團一直向母集團出售超發電力；(ii)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產生的額外收入來源；及(iii)吾等對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誠如下文所闡述)的分析及意見，吾等認為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並留意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者相同，而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吾等對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分析載列如下。

(i) 定價基準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a) 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包括17%的增值稅)；或山東省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市價(含增值稅)(以較高者為準)(可根據下述(b)的定價標準規定作出調整)。根據山東物價局網站所公佈的資料，上述市價(含增值稅)乃參考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當地有關電網供電而收取的平均價格(含增值稅)。
- (b) 貴公司根據煤炭價格的波動，向控股公司發出1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調整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的價格，最多為山東省有關電網向該等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含增值稅)，最低為不低於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山東省有關電網銷售電力的上述市價(含增值稅)。
- (c) 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 貴公司獲悉，為釋疑慮，倘 貴公司決定調整因煤炭價格波動而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上述(b)的定價基準將會凌駕於上述(a)的定價基準。根據上述(b)的定價基準，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可能根據煤炭價格而下跌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含增值稅)以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山東省有關電網銷售電力的市價(含增值稅)(誠如上述(a)的定價基準所載)，或高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含增值稅)，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山東省有關電網向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含增值稅)。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上述(b)的定價基準進行討論，並認同 貴公司意見，即售價的上述調整可令 貴公司享有更多靈活性，原因在於 貴公司可酌情上調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倘煤炭價格上漲)或下調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倘煤炭價格下跌)，藉以維持定價競爭優勢。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關政府並無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c)的定價基準並不適用。

就山東省主要發電廠銷售予有關電網的電力現價而言，吾等經審閱山東物價局網站(www.sdwj.gov.cn)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有關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有關電網銷售電力的價格(「電網價格」)資料後，獲悉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高於現時平均電網價格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含增值稅)。此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企業用戶可向山東省電網及當地發電廠購買電力，進而令 貴公司在當地供電市場可保持競爭優勢，可以較山東省電網收取的電價為低的價格銷售超發電力。為作參考用途，有關價格為根據山東物價局(魯價格發(2011)201號)規定，山東省電網向 貴公司所在地濱州市的大型工業企業(電壓介乎35千伏至110千伏)收取的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144元(除去包括城市公用設施費用等在內的總費用人民幣0.0538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在商業上屬合理、公平合理，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並審閱個別獨立第三方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之銷售明細，並注意到除了 貴集團根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母集團供應其所產生的超發電力外， 貴集團亦向200名以上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超發電力。經比較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買方及母集團收取的電價後，吾等發現 貴集團根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母集團收取的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含增值稅)低於 貴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買方收取的價格，平均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3元(含增值稅)。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回顧期間，母集團為 貴集團生產之超發電力之最大買方，且購買模式相對穩定，均為於各期間買入大量電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買方於回顧期間的銷售數量明細，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售予母集團之總電量高於售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買方者，以及母集團過往購入的電量相對穩定，介乎每年約33至46億千瓦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而售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買方者相對較低及更廣，介乎每年約5至31億千瓦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經考慮母集團及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買方於購電量及購電穩定性之重大差異及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向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超發電力須額外安裝電線輸電，故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超發電力的行政費用較向母集團提供者相對較高，吾等認為上述向母集團提供之供電價格較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者相對較低，於商業上屬合理、公平合理，故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

(ii) 付款

控股公司須根據 貴公司的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 貴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應收控股公司款項，而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第十日前付款。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最大獨立第三方買方（就採購數量而言）就於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內 貴集團供應（其中包括）超發電力訂立之書面合約，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母公司提供之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i) 終止／重續

於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期限內， 貴公司有權於向控股公司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下，終止協議。

此外，除非任何一方於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惟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是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17%的增值稅)；及(ii)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提供超發電力的年度最高電力總值(不包括17%的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母集團應付予 貴公司的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估計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財年」) 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年」) 人民幣元
母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的電力	1,436,000,000	1,883,000,000	1,947,000,000	2,142,000,000	2,142,000,000	2,142,000,000
過往年度上限	1,453,030,000	1,888,940,000	2,415,250,000			
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98.8%	99.7%	80.6%			

附註：二零一三年財年的交易價值，乃 貴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交易價值乘12而估計。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回顧期間 貴集團向母集團的每月銷售明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每月向母集團的銷售屬穩定，並不受任何特別季節性因素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最高交易價值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向 貴公司購買的電力釐定，估計約為人民幣1,947,000,000元(不包括17%的增值稅)，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增長率約為10%。有關增長率乃參考母集團於下游紡織業(包括印染及家紡產品)的預期生產增長而釐定。由於母集團的產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最高交易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同。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釐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基準，並知悉二零一四年財年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二零一三年財年估計交易價值而釐定，有關估計則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每月交易價值而釐定，吾等認為參考上述基準釐定二零一四年財年年度上限屬適當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採用預期增長率約10%以釐定二零一四年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吾等收到母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年的發展計劃（「**發展計劃**」）。吾等自發展計劃獲悉，由於母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授兩個行業許可證，這有助證實母集團於紡織業的地位，母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投資擴充染印、家紡產品及時裝產品的產能，使其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10%。因此，二零一四年財年10%的增長率，與母集團相關產能的擴充相符。供額外參考，吾等已審閱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網站(<http://data.ctei.gov.cn>)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佈的近期新聞報導，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期間，中國紡織工業的總增加值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9.4%。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二零一四年財年增長率而言，10%乃為合理增長率，可滿足母集團對電力需求的潛在增長。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就彼等所知悉，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並無進一步擴充產能的計劃，因此，貴公司預期母集團向貴集團所購買的超發電力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將維持穩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如此，吾等謹此強調，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且所依賴的假設於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有效，故吾等不會對貴集團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控股公司提供的實際超發供電量與年度上限之間的切合程度發表意見。

D. 上市規則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規定，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 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沒有充分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必須按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如適用)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而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出示函件(且必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出示副本)，以確認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的審批；
 - 倘超發電力供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必須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規管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越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及須促使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有關各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賬目記錄，以便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指出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項；及
- (d) 倘 貴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述的事宜，則 貴公司須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鑑於超發電力供應交易所附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持續審核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條款及並未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實施適當措施以規管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開展，並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鄭敏華

李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主席)	實益權益	17,700,400	2.27	1.48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200,000	0.67	0.44

附註1： 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權益	31.59
張紅霞 (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1)	9.73 (附註1)
張艷紅 (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權益	5.63
趙素文 (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權益	0.38
趙素華 (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2)	4.93 (附註2)

附註1： 集團公司的112,000,000股股份將由張紅霞女士實益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3,676,000股股份由張紅霞女士的丈夫楊叢森先生直接持有的權益。

附註2： 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趙素華女士的丈夫魏迎朝先生直接持有的78,922,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及資產權益

- (i)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彼等的服務合約除外。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董事或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百分比 (%)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744,937,600 (好倉)	95.41	62.37
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魏橋投資」)	744,937,600 (好倉) (附註2)	95.41	62.37

於本公司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70,455,862 (好倉) (附註4)	17.03	5.9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76,208 (好倉)	5.48	1.90
		16,109,708 (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5)	3.89	1.35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73,100 (好倉) (附註6)	9.93	3.44
花旗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26,279,867 (好倉)	6.35	2.20
		11,252,418 (淡倉)	2.72	0.94
	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3,036,351 (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7)	3.15	1.09

附註1： 非上市股份。

附註2： 魏橋投資持有控股公司39%股本權益。

附註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附註4： 70,455,862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附註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2,676,208股H股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直接持有，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為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00%控制的法團。

附註6：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附註7：花旗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279,867股H股(好倉)及11,252,418股股份(淡倉)由其多間子公司或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3,036,351股H股由花旗集團以其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受針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同意及資格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就刊發本通函所給予的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
- (e)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電力的年度供應總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所載，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的估計最高價值；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
電話：86 (543) 4162222
傳真：86 (543) 4162000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的股東之受委代表僅可以記名方式投一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G)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由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